

中缝2-11

(2018)浙0411民初334号

赵根、蒋粉乐:本院受理原告陆阳兵与被告赵根、蒋粉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136号

嘉善县西塘镇南园饭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西塘镇南园饭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0481民初4134号

陈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儒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贷记卡透支款本金17247.33元和利息4822.81元,支付滞纳金、违约金6455.4元(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1月23日,此后按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由审判员冯去英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吴胜平、人民陪审员黄建新组成合议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0481民初3715号

浙江省东阳市旦旦洗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20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的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0481民初3710号

东阳市茂盛洗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特富锅炉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335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与答辩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30日与30日,并定于2018年10月11日的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483民初68号

陈卫飞(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102041875):本院受理原告蔡水良与被告陈卫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蔡水良借款97000元,支付违约金19400元及律师费5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00元,由被告原告已垫付,由被告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134号

王年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杨家埠镇鲍斯福建材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820号

严忠平:本院受理原告胡孙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1199号

计利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凤林服装整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计利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1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000号

褚伟江、姚新勤: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丽诉被告褚伟江、姚新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000号

褚伟江、姚新勤: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丽诉被告褚伟江、姚新勤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0503民初73号

孙明明:本院对原告赵建萍与被告孙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赵建萍撤诉。本案受理费1922元,由原告赵建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457号

何亚芹:本院对原告尹贝翔与被告何亚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284号

戴建马、杨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法与被告戴建马、杨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179号

陈兴清:本院受理原告张茂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10号

盛祺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卫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0日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573号

施丽美、潘林芳:本院受理原告许文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0702民初5091号

楼阳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楼阳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509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5069号

盛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盛伟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506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5170号

杨果:本院受理原告朱飞彪诉被告杨果、吴卫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464号

洪陈花: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洪陈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红平货款26559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5月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王红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60元,由原告王红平负担20元,被告洪陈花负担24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810号

杜宏强:本院受理原告郑秋华诉被告杜宏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5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8)浙0726民初3345号

周宝仙:本院受理原告赵必胜与被告周宝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34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107号

陶思芳:本院受理原告黄遵安诉被告陶思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10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6日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8964号

黄更生:本院受理原告吴江胜诉被告黄更生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9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02号

杨成钢、洪婉君:本院受理原告项超凡诉被告杨成钢、洪婉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杨成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项超凡借款本金8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1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项超凡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杨成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423号

傅新哲:本院受理原告李红红诉被告傅新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傅新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红红借款本金435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2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9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36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1423号

傅新哲:本院受理原告李红红诉被告傅新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傅新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红红借款本金435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2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9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636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6月11日第10版刊登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季祥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浙0304民初2987号”应为“(2018)浙0304民初2989号”,特此更正。